

聊城市财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）规定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2 年度聊城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可在“聊城市政府政务公开网站”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（<http://www.liaocheng.gov.cn/zfxxgk/>）查看和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聊城市财政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聊城市东昌西路 119 号，邮编：252000，电话：0635-8681038，传真：0635-868107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聊城市财政局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、市各项工作要求，全面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聚焦财政决策、财政政策、财政资金、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，深入推进“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五公开”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不断提高依法理财水平，着力打造“阳光财政、透明财政”。

（一）一以贯之，抓好主动公开

2022 年市财政局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、需要公众广泛知

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，做到主动公开。全年累计公开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件，更新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、标准及实施情况 13 件，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 3 件，及时调整修改本单位职能、机构、地址等信息，对财政预算、决算信息进行了及时公布，对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长期关注的热点问题，通过转载新闻媒体正面宣传报道、召开新闻发布等形式进行回应。2022 年市财政局参加市政府新闻发布会 7 次，政风行风热线 3 次，展示了财政风采，社会反响良好。承办市民热线 133 件，办结率、满意率均达 100%；

（二）持续发力，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2022 年聊城市财政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7 件，较 2021 年减少 3 件，同比下降 15%。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 2 件（败诉 0 件），行政诉讼案件 0 件（败诉 0 件）。2022 年本部门建立依申请公开联动机制，采用数据化手段加大对县（市、区）信息调度力度，逐级审查依申请信息质量，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运转；

（三）从严从实，抓牢政府信息管理

2022 年市财政局印发《关于印发〈聊城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聊财办[2022]8 号），持续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建设，完善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相关制度。做到对规范性文件的源头管理，将信息公开嵌入文件制发流程。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，政府信息公开

前填写《信息发布审批表》，逐级签字审查，抓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的落实；

（四）强化筑基，做好平台建设

2022 年市财政局严格执行本级政府信息公开要，加强网站集约化建设。共维护更新乡村振兴、财政信息等专栏 7 个。除网站外，通过“聊城财政”微信公众号和微博，多维推进信息传播。充分利用线下公开渠道，对采用线下公开渠道的群众，做到“当面办理、跟进沟通、持续服务”；

（五）多措并举，强化监督保障

建立“1+N”联动工作机制，2022 年市财政局办公室牵头组织，局内各科室、单位主动配合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将政务公开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，确保公开工作落实落地。针对政务公开工作，设置机关人员 3 名开展政务公开工作。通过邀请新闻行业专家学者线下授课等方式，加强对局内各科室、单位的政务公开培训，将政务公开作为日常工作的规定动作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时效性。培训开展情况等方面内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6	1	0	0	0	0	17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5	0	0	0	0	0	16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1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1	0	0	0	0	1
(七) 总计	17	1	0	0	0	0	17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2	0	0	0	2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化解政策解读疑难点，强化解读力量

在 2022 年度工作中，针对发布的各项政策及办公会议进行了政策解读，力争让人民群众“看得见”、“听得懂”、“信得过”。但在解读形式上，多采取撰稿解读模式，进行常规化解读，较少运用图片、图表、音频、视频等展现方式。在全领域、全媒介、全时段、全过程抓好重大政策信息解读

发布方面，存在一定的疑难点。

对此，市财政局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质量，按照“谁起草，谁解读”的原则，重点体现决策背景和依据、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、研判和起草过程、工作目标、主要任务、创新举措、保障措施等实质性内容，采用图片、图表等喜闻乐见的形式，不断提高政策可读性和知晓度。

（二）树立政务公开全局观，增强公开意识

在政务公开工作常规推进过程中，能持续完善现有的本单位政务公开制度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指导。但单位内部政务公开氛围不够浓厚，政务公开意识不够深入，政务公开力量不够壮大，政务公开要求不够全面，需要对政务公开整体工作进行综合考量，流程再造。

对此，市财政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，将信息公开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中，按照“谁制作、谁提出、谁负责”的要求，依法合理界定政府信息公开属性。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审查，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、“一事一审”等原则，依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一是 2022 年，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二是依法接受市人大、市政协监督，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及信息公开。2022 年共办理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 55 件，办结率、满意率均达 100%，已全部公开。

三是在政务公开创新方面，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绩效考核，用正向激励手段推动信息公开水平稳步提升。按时向社会公布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主动征集意见建议。2022年未收到信息公开方面的投诉、举报，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。